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版本号：202301

客户姓名（中文）：
资金帐号：

客户姓名（英文或拼音）：

一、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单选）

本人声明为：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仅填写第四栏信息；

*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二栏至第四栏信息。

二、出生信息 及现居地址

出生国家/地区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A或B

1.

2.

3.

*原因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择此原因，请在下列表格中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四、声明和签署

本人阅读并了解本表单后附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说明”，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署：

签署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本表所称现居地址一般而言是指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国的地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版本号：202301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说明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委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年第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管理办法》，我司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按照本办法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并对信息严格保密。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金融机构提供该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我司在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未尽事宜，以六部委联合发布的《管理办法》为准。相关的内容敬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